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斐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其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投小额贷款”）申请贷款2,5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1年。上述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投担保公司”）提供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拓享科技以部分专利权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款，同时公司就本次事宜向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拓享科技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，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

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。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全体监事采取了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9 日